

## 馬匹

33. (1) 所有持牌人士、已註冊人士和獲批准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動物福利的規定，採取適當的措施，令本會轄下的所有馬匹均獲得符合人道和妥善的照料及對待。
- (2)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持牌人士、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曾作出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，或可能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，該人士可遭處罰。
34. 馬匹年齡的計算方式如下：
- (1) 在北半球出生的馬匹，由牠出生該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；
- (2) 在南美洲出生的馬匹，由牠出生該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計算；
- (3) 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南半球（除南美洲外）出生的馬匹：
- (i)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，其母親於前一年的九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進行交配，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計算。
- (ii)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，其母親於牠出生的前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首次進行交配，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。
- (4) 於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南半球（除南美洲外）出生的馬匹，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。

## 馬名的註冊

35. (1) 馬主或其代表須在指定的表格上簽署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方可註冊馬名，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令則屬例外。
- (2) 若該名字符合馬會董事局訂下的準則，則於註冊後，在此等規例適用範圍內，便會成為有關馬匹的名字。